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071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340102　　专业名称：心理健康教育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华南师范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
00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05621	心理的生物学基础	6	必考	笔试	
004	05622	临床心理学	6	必考	笔试	
	05623	临床心理学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05	05624	心理治疗(一)	6	必考	笔试	
	05625	心理治疗(一)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06	05626	变态心理学(一)	4	必考	笔试	
007	05627	职业辅导	3	必考	笔试	
008	05628	团体咨询	4	必考	笔试	
009	03519	心理测评技术与档案建立	5	必考	笔试	
010	04269	人格心理学	6	必考	笔试	
011	05951	心理与教育统计	6	必考	笔试	
012	04267	学习心理与辅导	6	必考	笔试	

013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
101	00015	英语(二)	14	选考	笔试
102	02108	实验心理学	6	选考	笔试
103	00471	认知心理	4	选考	笔试
104	00266	社会心理学(一)	4	选考	笔试
201	05616	心理测量与评估	6	加考	笔试
	05617	心理测量与评估	2	加考	实践考核
202	05619	心理咨询与辅导(一)	6	加考	笔试
	05620	心理咨询与辅导(一)	2	加考	实践考核
203	05615	心理健康教育概论	4	加考	笔试
204	00031	心理学	4	加考	笔试
205	05618	青少年心理卫生	6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3 门 62 学分，选考课 4 门 28 学分，加考课 5 门 30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4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4 学分。
2. 本专业专科毕业生可以直接报考本专业。教育、医学类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 201 至 203 三门课程。其他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，须加考 201 至 205 五门课程。
3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